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宏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洪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或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上，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行使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章程細則修訂如下(「建議修訂」)：

(a) 修訂第1(b)條，整條刪除「公司網站」的定義，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

(b) 修訂第1(b)條，整條刪除「書面」或「印刷」的定義，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顯示字詞或圖形的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

(c) 修訂第62條，在第一句「每個財務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刪去「在」一詞，加上「就」一詞；

(d) 修訂第71E(a)條，在「本公司網站」之後插入「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一詞；

(e) 修訂第171(c)條，將「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的「印刷本」一詞替換為「副本」；

(f) 第176(a)(i)條修訂如下：

(i) 在第一句中「公司通訊」後插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一詞；及

(ii) 在第一句「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之前加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g) 刪除第176(a)(i)(F)條全文，以下列內容替代：

「(E)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76(a)(iv)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h) 刪除第176(a)(i)(F)條全文，以下列內容替代：

「(F)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發；或」

(i) 刪除第176(a)(ii)條全文，以下列內容替代：

「(ii)[予以保留]。」

(j) 刪除第176(b)(iii)條全文，以下列內容替代：

「(iii)倘刊登或刊載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則於首次刊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作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其他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及

(k) 刪除第176(b)(iv)條全文，以下列內容替代：

「(iv)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公佈或展示，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或展示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公佈之時送達或交付或展示，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或展示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展示獲公佈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l) 修訂第177(b)條，在「本公司網站」之後插入「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一詞；

(m) 修訂第177(d)條，在第7行及第10行「本公司網站」之後插入「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一詞；及

(n) 刪除第181條全文，以下列內容替代：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發出或送出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相關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按章程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將一律視為已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公司秘書為實施建議修訂而採取一切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建議修訂及所有必要文件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